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向合營公司轉讓附屬公司 及 認購合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長江基建集團與合營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長江基建集團同意將 CKI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合營集團，以換取於合營集團之額外權益。CKIM 為 313,645,693 股 Envestra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 Envestra 已發行股份約 17.46%。

於交易完成後，CKIM 將不再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透過其於合營公司三分之一間接權益及新合營公司約 17.46% 間接權益，將於合營集團擁有約 44.97% 應佔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與合營交易合併計算時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實業目前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約 49.97%。長江實業為和記黃埔之主要股東，故屬和記黃埔之關連人士。由於長江實業持有合營公司三分之一間接權益，合營集團成員（包括新合營公司及澳洲競投公司）各自均為長江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集團（其成員為和記黃埔之附屬公司）與合營集團訂立之該交易構成和記黃埔之關連交易。由於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而認購事項與合營交易合併計算時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就和記黃埔而言，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和記黃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分別就成立合營集團以作出要約及就要約狀況所刊發之聯合公告。基於要約預期將會完成，長江基建集團及合營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該協議，據此，長江基建集團同意將其於 Envestra 之 17.46% 間接權益轉讓予合營集團，以換取於合營集團之額外權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 (i) PG UK，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新合營公司，為合營公司及 PG UK 註冊成立之新公司，以及合營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iii) 澳洲競投公司，為合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根據該協議，PG UK 同意將 CKI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澳洲競投公司，該等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於交易完成時或隨後附有及應計之所有權利。

代價

該交易之代價為新合營公司於交易完成時向 PG UK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數目由訂約各方經計及 CKIM 之價值，並參考 CKIM 持有 Envestra 股份之數目及預期於要約及強制收購完成後澳洲競投公司將持有 Envestra 股份之總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將佔新合營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17.46%。

轉讓事項概無現金收益支付予長江基建集團。

交易完成

該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交易完成後，CKIM 將不再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透過其於合營公司三分之一間接權益及新合營公司約 17.46% 間接權益，將於合營集團擁有約 44.97% 應佔權益。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將於長江基建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合營企業入賬。

預計於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即就過往列作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累計溢利，因出售 313,645,693 股 Envestra 股份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所作之重新分類調整）約港幣 22 億元，而按和記黃埔集團目前持有長江基建 78.16% 股權計算，和記黃埔集團股東應佔該等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 17 億元。

CKIM 之資料

CKIM 為 313,645,693 股 Envestra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 Envestra 已發行股份約 17.46%。CKIM 為股份投資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以下所載為 CKIM 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載列於 CKIM 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Private Entity Reporting Standards）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CKIM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KIM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7,533,080 澳元 (約港幣 126,436,300 元)	19,366,804 澳元 (約港幣 139,659,834 元)
CKIM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4,944,892 澳元 (約港幣 107,772,100 元)	16,484,657 澳元 (約港幣 118,875,807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KIM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69,906,711 澳元（約港幣 504,118,265 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於 CKIM 之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各自為 428,349,342 澳元（約港幣 3,088,955,610 元）。

有關合營集團的資料

合營集團由（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由財團成員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公司）、澳洲競投公司（合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 PG UK 就該交易而註冊成立的新公司）組成。

澳洲競投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作出要約，而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已無附帶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結束。於要約期結束時，澳洲競投公司於 **Envestra** 之相關權益（包括 **CKIM** 持有的 17.46% 權益）達至 96.59%。預期要約將於九月初完成。澳洲競投公司擬於要約完成後進行強制收購。

除由澳洲競投公司作出要約以外，合營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合營集團的主要資產為財團成員承諾向合營公司作出合共約 1,998,000,000 澳元（約港幣 14,408,177,400 元）之現金。合營集團概無錄得任何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完成時，澳洲競投公司將成為新合營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合營公司直接持有 82.54% 的公司），而澳洲競投公司將透過 **CKIM** 間接持有 **Envestra** 已發行股份約 17.46%。於要約及強制收購完成後，澳洲競投公司亦將直接及間接持有 **Envestra** 100% 已發行股份。

就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長江基建集團擁有合營公司三分一權益外，合營公司成員為獨立於長江基建集團及長江基建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和記黃埔集團之資料

和記黃埔集團經營與投資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已無附帶條件，而要約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結束。基於要約預期將於九月初完成及其後的強制收購，合營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訂立該協議以合併合營集團於 **Envestra** 之權益，以便在澳洲營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營運有多名股東的公司相比，此安排更有效率。同時，長江基建集團將透過持有合營集團權益而繼續享有 **CKIM** 股份應佔的投資回報。

長江基建董事（包括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長江基建及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記黃埔董事（包括和記黃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長江基建董事於上文表達且獲和記黃埔董事贊同之意見後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和記黃埔及和記黃埔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和記黃埔董事概無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和記黃埔董事毋須就通過與該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該交易涉及轉讓事項及認購事項。

就長江基建而言

由於認購事項與合營交易合併計算時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和記黃埔而言

長江實業目前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約 49.97%。長江實業為和記黃埔之主要股東，故屬和記黃埔之關連人士。由於長江實業持有合營公司三分之一間接權益，合營集團成員（包括新合營公司及澳洲競投公司）各自均為長江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集團（其成員為和記黃埔之附屬公司）與合營集團訂立之該交易構成和記黃埔之關連交易。由於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而認購事項與合營交易合併計算時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就和記黃埔而言，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PG UK、新合營公司與澳洲競投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該交易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澳洲競投公司」	CK ENV Investments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會」	長江基建董事會
「長江基建董事」	長江基建之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CKIM」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遷冊往巴哈馬國之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股份」	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長江基建股東」	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
「交易完成」	完成該交易
「強制收購」	澳洲競投公司根據澳洲公司法（2001 年）就要約及該交易項下獲收購以外所有餘下 Envestra 股份作出之強制收購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股份」	232,428,618 股新合營公司之新普通股
「財團成員」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
「Envestra」	Envestra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為 ENV ）
「Envestra 股份」	Envestra 之繳足普通股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和記黃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
「和記黃埔董事會」	和記黃埔董事會
「和記黃埔董事」	和記黃埔之董事
「和記黃埔集團」	和記黃埔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黃埔股份」	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和記黃埔股東」	和記黃埔股份持有人
「合營交易」	財團成員根據股東協議就合營集團訂立之交易，有關詳情於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和記黃埔及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合營公司」	CK ENV UK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合營公司及澳洲競投公司）
「新合營公司」	CK ENV UK 2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澳洲競投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向 Envestra 股份持有人作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 1.32 澳元收購所有已發行之 Envestra 股份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 14 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PG UK」	PG (April) (Number 2)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長江基建集團根據該協議認購合營集團之額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該交易」	PG UK 將 CKI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澳洲競投公司，代價為新合營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 PG UK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轉讓事項」	長江基建集團根據該協議將 CKI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合營集團
「%」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以「澳元」為單位之數字均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 澳元兌港幣 7.2113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和記黃埔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替任董事為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